**高雄醫學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**

 95.11.10 九十五學年度圖書館委員第1次會議通過

 95.12.05 九十五學年度第三次法規會通過

 95.12.18 九十五學年度第二次校務暨第五次行政聯席會議通過

 95.12.21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57963 號函公布

102.09.12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2.10.16 高醫圖資字第1021103183號函公布

106.12.14 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9.06.15 108學年度第3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.08.13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9.07 高醫圖資字第1091102851號函公布

113.11.13 113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.12.25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1.13 高醫圖資字第1141100074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館（以下簡稱本館）為發揮教學、研究與推廣功能，並維護讀者館內閱覽及資源利用權益，特訂定本規則。 |
| 第2條 | 讀者應依本館開放時間，持本人以下有效證件進出本館，不得冒用、偽造或出借證件供他人入館。一、本校及附屬機構核發之識別證、學生證、校友證、高醫之友證。二、本館核發之閱覽證、借書證或館際合作證。三、校外人士須憑有相片之個人證件如身份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或居留證等換取臨時閱覽證；若未滿十八歲者，須額外出示學生證始得換證入館。 |
| 第3條 | 校外人士入館相關規定如下:1. 臨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，離館時應繳回並換回原證。如逾期未繳回者，處以一日新台幣十元之滯還金，按開館日累計。若有遺失應立即至本館流通櫃檯掛失，並繳交重製費，費用依本校校園IC卡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，始得換回原證。當日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，本館不負保管責任。
2. 本館閱覽席位有限，校外人士同一時間館內以十五人為限，期中、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暫不提供校外人士入館。
3. 除筆記型電腦外，個人物品(書籍、背包等)須存放置物櫃，不得攜帶入館。
4. 入館限查閱館藏資料，不得自修、外借書刊及觀賞影片。
 |
| 第4條 | 讀者應留意存放置物櫃之個人物品，離館時應攜出，勿隔夜存放。未攜出之物品，本館得予以移置且不負保管責任。置物櫃鑰匙應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須賠償新臺幣伍佰元。 |
| 第5條 | 讀者應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，行動電話及相關設備應於入館前設定為靜音，嚴禁喧嘩或影響其他讀者使用權益之行為。 |
| 第6條 | 讀者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，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攜出。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 |
| 第7條 | 本館公用電腦依特定區域提供讀者查詢館藏資料及繕打作業用途，不得長時間佔用電腦座位，本館得視使用情況適時調整利用。 |
| 第8條 | 讀者離館時，流通櫃檯館員若對攜出物品有疑慮，得要求檢查，不得拒絕。 |
| 第9條 | 讀者入館應遵守本館各項規定，倘有違規情形，悉依「高雄醫學大學圖書館讀者違規處理辦法」懲處。 |
| 第10條 |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 95.11.10 九十五學年度圖書館委員第1次會議通過

 95.12.05 九十五學年度第三次法規會通過

 95.12.18 九十五學年度第二次校務暨第五次行政聯席會議通過

 95.12.21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57963 號函公布

102.09.12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2.10.16 高醫圖資字第1021103183號函公布

106.12.14 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9.06.15 108學年度第3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.08.13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9.07 高醫圖資字第1091102851號函公布

113.11.13 113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.12.25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1.13 高醫圖資字第1141100074號函公布

| **修　正　條　文** | **現　行　條　文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 同現行條文 | 第1條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館（以下簡稱本館）為發揮教學、研究與推廣功能，並維護讀者館內閱覽及資源利用權益，特訂定本規則。 |  |
| 第2條 同現行條文 | 第2條讀者應依本館開放時間，持本人以下有效證件進出本館，不得冒用、偽造或出借證件供他人入館。 一、本校及附屬機構核發之識別證、學生證、校友證、高醫之友證。二、本館核發之閱覽證、借書證或館際合作證。三、校外人士須憑有相片之個人證件如身份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或居留證等換取臨時閱覽證；若未滿十八歲者，須額外出示學生證始得換證入館。 |  |
| 第3條校外人士入館相關規定如下:1. 臨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，離館時應繳回並換回原證。如逾期未繳回者，處以一日新台幣十元之滯還金，按開館日累計。若有遺失應立即至本館流通櫃檯掛失，並繳交重製費，費用依本校校園IC卡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，始得換回原證。當日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，本館不負保管責任。
2. 本館閱覽席位有限，校外人士同一時間館內以十五人為限，期中、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暫不提供校外人士入館。
3. 除筆記型電腦外，個人物品(書籍、背包等)須存放置物櫃，不得攜帶入館。
4. 入館限查閱館藏資料，不得自修、外借書刊及觀賞影片。
 | 第3條校外人士入館相關規定如下:1. 臨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，離館時應繳回並換回原證。如逾期未繳回者，處以一日新台幣十元之滯還金，按開館日累計。若有遺失應立即至本館流通櫃檯掛失，並繳交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，始得換回原證。當日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，本館不負保管責任。
2. 本館閱覽席位有限，校外人士同一時間館內以十五人為限，期中、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暫不提供校外人士入館。
3. 除筆記型電腦外，個人物品(書籍、背包等)須存放置物櫃，不得攜帶入館。
4. 入館限查閱館藏資料，不得自修、外借書刊及觀賞影片。
 | 調整臨時閱覽證掛失費用說明 |
| 第4條 同現行條文 | 第4條讀者應留意存放置物櫃之個人物品，離館時應攜出，勿隔夜存放。未攜出之物品，本館得予以移置且不負保管責任。置物櫃鑰匙應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須賠償新臺幣伍佰元。 |  |
| 第5條 同現行條文 | 第5條讀者應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，行動電話及相關設備應於入館前設定為靜音，嚴禁喧嘩或影響其他讀者使用權益之行為。 |  |
| 第6條 同現行條文 | 第6條讀者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，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攜出。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 |  |
| 第7條 同現行條文 | 第7條本館公用電腦依特定區域提供讀者查詢館藏資料及繕打作業用途，不得長時間佔用電腦座位，本館得視使用情況適時調整利用。 |  |
| 第8條 同現行條文 | 第8條讀者離館時，流通櫃檯館員若對攜出物品有疑慮，得要求檢查，不得拒絕。 |  |
| 第9條 同現行條文 | 第9條讀者入館應遵守本館各項規定，倘有違規情形，悉依「高雄醫學大學圖書館讀者違規處理辦法」懲處。 |  |
| 第10條 同現行條文 | 第10條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 |